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保荐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及其子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外汇收入与支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人民币一改对美元单边升值的趋势，开始较大幅度双向震荡，而美元对其它主要货币均有大幅升值预期，致使公司涉外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同时，随着美国整体经济复苏，美联储的利率正常化政策提上日程，其预计在 2015 年开始的加息操作将导致美元借贷利率不断走高，给公司带来美元贷款的成本增加风险。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的风险敞口。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汇收入与支出及已有外币贷款为背景，资金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收付款期限相匹配，公司禁止从事任何投机套利行为。公司 2015 年度拟从事资金交易业务对应的标的（进出口额、外汇收支额或外币贷款

额)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其中汇率交易业务的标的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利率交易业务的标的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品种

2015 年公司拟通过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业务,以降低外汇与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为减少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与利率波动带来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的变动影响,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和利率产品开展的以保值为目的的资金交易业务。外汇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并辅之以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利率类业务主要涉及利率掉期、结构性掉期,并辅之以利率期权等。

三、公司本次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流动性安排: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或已有外币贷款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其他条款:保值型汇率和利率的资金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资金交易业务等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商贸原料部及采购中心负责人等组成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领导小组,明确资金交易业务工作小组的参与部门与人员岗位职责和权限。业务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报董事长、总裁及业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业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资金交易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公司资金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和业务工作小组应充分理解资金交易对应的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与其他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资金交易业务的标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资金交易行为。

2、公司业务工作小组在开展资金交易业务前需进行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并拟定交易方案（包括资金交易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业务领导小组。

3、公司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合约由业务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执行。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资金交易合约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交易合约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示业务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交易合约进行合规性审计。

五、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已经交易的资金合约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

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业务工作小组会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资金交易合约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保值型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外汇收入与支出的不断增长,外汇收入与支出币种产生了不匹配。外汇市场上,人民币一改对美元单边升值的趋势,开始较大幅度双向震荡,而美元对其它主要货币均有大幅升值预期,致使公司涉外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同时,随着美国整体经济复苏,美联储的利率正常化政策提上日程,其预计在 2015 年开始的加息操作将导致美元借贷利率不断走高,可能给公司美元贷款的成本带来增加的风险。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需要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以减少外汇与利率的风险敞口。

公司进行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有助于减少外汇与利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同意公司本次业务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瑜刚 牟晶

2015 年 4 月 30 日